

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語文程度、學習興趣暨選拔下學年度參加本市各項語文競賽代

表，以期鼓勵本校教師、學區家長加強語文教育，使蔚為風氣並弘揚文化。

貳、依據：104 學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要點實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9 日前上學務系統報名

伍、競賽項目、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規則	評判標準
演說 (國語及 閩南語)	3 分鐘	上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 抽定。(不足或超過均扣 分)	語音、內容各 (45%)、 台風 (10%)。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由成績統計人員 扣分。
朗讀 (國語及 閩南語)	4 分鐘	上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 抽定。(不足或超過均扣 分)	語音、內容各 (50%)、聲情 (40%) 台風 (10%)。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由成績統計人員 扣分。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布	內容與結構 (50%)、邏輯與修辭 (40%)、 書法與標點 (10%)、使用藍 (黑) 筆 書寫。
寫字	50 分鐘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以 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 大小為 5 公分見方。	筆勢與功力：60%。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、未寫完均予以 扣分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共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 字形 100 字)	每字 0.5 分，使用藍 (黑) 筆書寫， 塗改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 <u>正確美 觀</u> 予以評定優勝。

陸、實施方式及工作分配：

工作項目	內容			負責人	完成日期	
邀請評審老師	1. 邀請本校各項語文專長教師擔任各項競賽評審及閱卷委員。 2. 邀請評審委員協助賽前選手集訓工作。			教務主任	10/25	
擬定實施計畫				教務主任	10/2	
各項競賽報名	請各班導師於學校網路填報			教學組長	11/19	
資料準備	準備各項競賽試題、文稿，提供賽前集訓指導老師運用。			教學組長	11/19	
賽前集訓	1. 報名截止後至競賽前，利用早修或午休時間集合參賽選手，每週集訓1~2次。 2. 集訓時間配合協助指導教師之時間。 3. 聯絡參賽選手於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集合。			教學組長	11/21 至 12/17	
辦理競賽	競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教務主任 及 教學組長	12/19 至 12/23	
	演說	國語	12/19(一) 8:00			4樓視聽教室
		閩南語	12/22(四) 8:00			中棟會議室 2F
	朗讀	國語	12/22 (四) 8:00			4樓視聽教室
		閩南語	12/19 (一) 8:00			中棟會議室 2F
	作文	12/23 (五)8:00	3樓會議室			
	寫字	12/23 (五)8:00	3樓會議室			
字音字形	12/20 (二)8:00	五年級各班				
競賽成績公布	公告於本校校務公佈欄			教學組長	12/26	

柒、獎勵：每組依比例給獎，各組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。